**大邑县人民医院血液透析中心水处理设备维保服务采购项目**

**比选文件**

为保障医院工作顺利开展，我院拟对血液透析中心水处理设备维保服务开展采购工作，现进行挂网公告，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积极报名，报名结束后将直接组织本次投标供应商进行比选洽谈。

## **项目名称：**血液透析中心水处理设备维保服务采购项目。

## **二、预算金额：人民币48000.00元/年。**

**三、比选申请人参加本次比选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本次比选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未处于有关行政处罚期间，未处于投标禁入期内。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6.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比选申请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比选活动。

6.2供应商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6.3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比选申请人参加本次比选活动；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比选。

## **★**四、商务要求

**（一）履约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年，合同一年一签。**

**（二）服务地点：大邑县人民医院指定地点。**

**（三）付款方式：**

年度合同服务执行半年，经采购人考核合格（考核办法详见附件）且供应商提供等额的有效票据凭证资料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00%。年度合同执行完毕，经采购人考核合格且供应商提供有效等额的票据凭证资料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00%。

1. **保险：**中标供应商负责其服务人员的安全，同时中标供应商必须给本单位参加此项目的工作人员购买意外险。采购人对中标供应商所配置的工作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2. **考核：**年度合同服务执行半年，经采购人考核（考核办法详见附件），考核合格继续执行合同；考核不合格，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注意：本章标注“★”的内容为本次招标项目的最低要求，为实质性要求，不允许有负偏离。**

1. **水机技术参数**

（一）服务内容及要求：

★1、水机名称及型号：血液透析用制水设备（WJ-ROII-1500）

★2、维保类型：全保（提供包括人工及所有零配件）。

★3、维保服务范围包括：水处理设备：主机、机头系统、控制系统等。

（二）水质要求：  
★1、水质标准：符合国家YY0572-2015《血液透析和相关治疗用水》标准。  
（三）耗材数量及维修配件要求：  
▲1、石英砂：使用时间1年，每次更换数量300kg,要求颗粒8-12目，耐酸度≥99％，符合CJ/T43-2005标准（提供有效证明文件）

▲2、天然锰砂：使用时间1年，每次更换数量300kg,要求颗粒为4-8mm，盐酸可容率＜3％（提供有效证明文件）  
▲3、活性炭：使用时间1年，每次更换数量125kg,要求颗粒10-24目，碘值≥980mg/g，（提供有效证明文件）  
▲4、阳树脂：使用时间1年，每次更换数量250L,要求为美国罗马哈斯A120Na,颗粒范围600-800um，交换容量≥2.0ep/L（提供有效证明文件）  
▲5、滤芯：使用时间3个月，一年4次，每次更换数量10支，要求美国滨特尔20英寸PP滤芯。  
▲6、反渗透膜：使用时间1年，每次更换数量3支，要求为美国海德能ESPA1-8040超低压膜，单支脱盐率≥99%。总氯、硬度、过氧乙酸残留浓度和过氧乙酸浓度试纸及再生剂，保证科室日常使用所需。  
▲7、消毒液：一年使用量为≥36L，要求成品过氧乙酸消毒液；（提供成品检验报告）；每年提供过氧乙酸测试纸≥1瓶（规格型号：100次/瓶）；每年提供过水硬度测试纸≥2瓶（规格型号：50次/瓶）；每年提供余氯测试纸≥1瓶（规格型号：100次/瓶）

▲8、整机质保：免费提供整机配件，保证12小时配件能到达现场，服务单位在维修或更换配件时不能随意改动原厂家设计流程及系统，（如PLC、触摸屏等功能及流程性系统），需原生产厂家程序，如因改动造成损失需服务单位负责。

9、服务商备足够的零配件，当设备需要更换其它配件时，能够及时更换。  
（四）服务及专业性要求：

▲1、每年一次的PLC升级，程序升级后不改变设备原有功能（提供升级流程图）。  
2、熟悉纯水机功能及特点，有解决设备任何故障和因材料使用时间超期导致的报警处理能力。

★3、安排固定工程师服务，工程师需具备一定的专业性（提供第三方出具的水处理专业人才技能培训证书和电工职业资格证书）

▲4、每个月对纯水机进行配液及消毒，消毒时检测消毒液有效浓度，消毒后检测消毒液残留，并填写消毒记录。  
▲5、每3个月定期上门维护保养，检测设备运行情况，校正技术参数，检测水质，并出具维护维修保养报告单，科室设备管理员签字确认。

▲6、每年出具一份血液透析水质检测报告单。  
★7、投标人能够提供全年365天的7×24小时电话技术支持服务并安排专人接听。提供全部服务类型：定期保养、现场服务、预防性保养服务。用户在使用过程中出现故障做出快速反应最迟不超过1小时，并且在1小时内与客户取得联系给出解决问题的方案，在接到故障通知后4小时内委派专业技术人员到现场维修。12小时内完成故障排除及耗材更换，恢复设备正常运行。

▲ 8、若服务过程中服务内容涉及供应商需要提供的配件为医疗器械的，拟更换配件产品需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

要求。

9、维保期内保证设备的正常、安全运行，管理符合院感和行业之要求。

**注：采购需求中标注“★”号的条款为本次采购项目的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应全部满足。**

1. **评分标准**

**综合评分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项目 | 评分标准 | 权值（分） | 备注 |
| 1 | 服务要求 | 完全满足维保服务要求的，没有负偏离的，得满分；如果存在负偏离的，每负偏离一项标“▲”参数的扣3分，每负偏离一项一般参数（非标“▲”或“★”参数）的2分，扣完为止。  注：  1、标“★”实质性要求不纳入本项评审。  2、以单个序号项为一项，单个序号项下有更小级序号的，以最小级序号为一项。 | 45 |  |
| 2 | 服务方案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方案进行评审，方案内容需包含：①维修方案；②保养方案；③应急保障措施；④人员培训方案；⑤技术保障措施；每具有一项得7分，最多得35分。在此基础上，方案中存在缺陷的，每有一处扣3分，每项内容最多扣6分。  注：缺陷是指存在项目名称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与本项目需求无关、方案内容矛盾或表述前后不一致、仅有框架或标题、适用的标准（方法）错误、明显复制其他项目内容等任意一种情形。 | 35 |  |
| 3 | 业绩 | 投标人自2020年1月1日（含）至投标截止日，具有类似本项目业绩的，每提供1个得2分，最多得6分，未提供不得分。  注：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 | 6 |  |
| 4 | 价格 | 有效的投标报价中的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 14 |  |

说明：

1、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

1. **考核表**

考 核 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设备名称 | 血液透析用制水设备 | | 型号 | WJ-ROII-1500 | |
| 维保起止时间 |  | | 序号 |  | |
| 维保公司 |  | | | | |
| 考核项目 | 分值 | 评分细则 | | | 分数 |
| 设备巡查 | 10 | A、每月巡查、记录完整（得满分）  B、未按时巡查或记录缺失（一次扣3分）  C、无人巡查或无巡查记录（本项不得分) | | |  |
| 保养内容 | 20 | A.按采购文件及供应商响应文件完成全部保养内容（得满分）  B.未按采购文件及供应商响应文件完成保养内容（少一条扣三分） | | |  |
| 维修响应 | 20 | A、按要求时间到达并及时处理完成(得满分)  B、按要求时间到达但因供应商人为因素不能按要求时间内处理完成(一次扣3分)  C、超过要求时间到达现场(一次扣6分)  D、未到达现场（本项不得分) | | |  |
| 备件材料 | 10 | A、备件充足、齐全且规格、品质为原装全新配件(得满分)  B、备件较为齐全，但不为原装全新配件 (扣3分)  C、备件种类不齐全(扣5分)  D、无备件（本项不得分) | | |  |
| 维保效果 | 30 | 维修质量 （优秀30分/良好10分/差0分) | | |  |
| 加分项  （10分） | 10 | 工程师2小时内赶到现场 次进行处理。（一次加1分,每次满足直接10分） | | |  |
| 最高分100分 | 总分 | 85分以下为不合格，85分及以上为合格，95分以上为非常满意。 | | |  |
| 科室负责人及科管小组签字：    日期： | | | | | |